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T285

项目名称：2025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前附表	8
A. 商务需求	9
B. 技术需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前附表	14
总 则	16
(一) 适用范围	16
(二) 定义	16
(三) 采购方式	16
(四) 投标委托	16
(五) 投标费用	16
(六) 联合体投标	16
(七) 转包与分包	16
(八) 特别说明	16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17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7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7
二、采购文件	17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7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8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0
(三) 投标报价	20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0
(五)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20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2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2
四、开标	22
(一) 开标准备	22
(二) 开标程序	22
五、评标	24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二) 评标方法	24
(三) 评标程序	24
(四) 评标过程保密	24
六、定标	24
(一) 确定中标人	24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4
八、合同授予	25

(一) 签订合同	25
(二) 履约保证金 (如有)	25
九、特别说明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一、评标委员会	28
二、评标方法	28
三、评标过程	30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32
五、评分标准表	34
评分标准表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T285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1050000

最高限价（元）：1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竣工核实地形图及管线更新；2、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维护：电子地图、POI 与地址数据更新建设，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建设；3、海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移动端信息服务平台更新维护。4、慧眼森林平台倾斜三维基础数据融合应用。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章“A、商务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地图编制子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

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 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3) 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人之间串通响应处理。(4) 投标人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保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7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0483

质疑联系人：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35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叶、李程、叶子恒、蒋敏敏、李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3

质疑联系人：张百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天之海大厦 2 楼

联系人：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序号	子项	招标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满足 2025 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的需求，进行本次采购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需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商务需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并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八	核心产品	无
九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5 年//月//日 //:(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十	样品要求	无
十一	现场演示要求	无

A. 商务需求

采购标的和数量	2025 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 1 项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1、7 月中旬，完成项目设计评审。 2、12 月中旬，基本完成项目数据更新任务（考核任务内容必须根据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3、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检查、项目验收。 4、2026 年 2 月底前提供全部成果资料。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下达招标人的情况下，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首笔经费，计合同总价的 40%； 2、在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 7 日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第二笔经费，计合同总价的 30%； 3、项目经预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第三笔经费，计合同总价的 30%，不留尾款。
售后服务	详见技术需求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验收标准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并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B.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宁波市海曙区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是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以下简称“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是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建设、维护和对外提供的主要负责部门。近年来信息中心加强各类数据库资源整合集成，逐步形成基准统一、标准一致、纵横贯通的测绘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确保了海曙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海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移动端更新维护、国土资源数据更新维护等诸多类数据的现势性，实时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各业务科室、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可靠、优质的空间地理信息服务。根据 2025 年天地图浙江省、市（县）统筹更新及考核要求和全市基础测绘工作部署，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持续推进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维护工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精细化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丰富详实的、精准的、鲜活数据支撑。

二、项目内容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

- (1) 对已有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CAD 数据同步更新）。
- (2) 对已有管线数据进行更新维护（CAD 数据同步更新）。
- (3) 2025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数据融合和接边。

2、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1) 电子地图、POI 与地址数据更新建设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地图、POI 和地址数据更新要求，利用最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影像数据，公安地址数据，商业 POI 数据等更新海曙区电子地图、POI 与地址数据，更新面积约为 595.2 平方千米。

(2) 天地图数据在线更新建设

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考核要求，完成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更新系统——电子地图、POI 和地址数据更新任务，更新面积约为 595.2 平方千米。

3、海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移动端信息服务平台更新维护。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国土专题和规划专题数据等，经过数据整理、清洗和检查后，并转换成移动平台（安卓系统）中使用的数据格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更新维护，自然资源数据目录更新；优化平台功能；做好平台日常维护服务，升级平台版本，更新设备授权，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等。

4、慧眼森林平台倾斜三维基础数据融合应用。

利用最新倾斜三维数据为底座，实现慧眼森林跨场景应用平台与三维倾斜专题业务基础数据的融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开发相关数据处理工具，从而更好为我区森林防火应用场景赋能。

以上竣工地形图和地下管线数据更新资料截止时间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本年度的12月31日。

三、进度要求

1、7月中旬，完成项目设计评审。

2、12月中旬，基本完成项目数据更新任务（考核任务内容必须根据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3、12月底前，完成项目检查、项目验收。

4、2026年2月底前提供全部成果资料。

四、成果要求

1、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①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采用宁波市2000坐标系，坐标单位采用米。

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成果采用两套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坐标单位采用度；宁波市2000坐标系，坐标单位采用米。

（2）高程基准：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成果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成果规格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采用 ArcGIS FileGeoDataBase(.GDB)、DWG 数据格式；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成果采用 ArcGIS FileGeoDataBase(.GDB)数据格式。

五、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名称	介质	数量
1	项目设计	纸质	2份
2	项目总结	纸质	2份
3	检查报告	纸质	1份
4	验收报告或专家评审意见	纸质	1份
5	海曙区1:5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含CAD数据）	光盘	1份
6	海曙区综合管线入库数据（含CAD数据）	光盘	
7	电子地图数据	光盘	
8	POI 数据	光盘	
9	地址数据	光盘	
10	移动端信息服务平台更新维护成果	光盘	
11	慧眼森林平台倾斜三维数据融合成果	光盘	

最终成果必须经第三方法定测绘成果检验部门验收合格或通过行业专家组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标记有“*”的条款与要求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2. 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部分，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身负责完成，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3. 中标单位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4. 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单位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采购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
 5. *现状调研、方案汇报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经理)带队负责。其中中期成果汇报和专家及部门评审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并作汇报。项目负责人未出席并作汇报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价 30%的费用。
 6. *投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委托方（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相关联的工作，**投标人须提供地理信息或地图制图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涉密人员上岗证书的常驻人员至少 1 人。**
 7. 投标人须简明扼要的列出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梗概，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现状调研工作时间投标人须做出承诺，投标人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8.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相关规划及测绘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投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做出书面承诺。
- 投标人递交认为有必要说明、证明有能力、有资格承担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1 项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p> <p>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p> <p>(1)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3) 服务费汇入账户：</p> <p>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p> <p>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p> 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p>(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p>
4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 jmb），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p>（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电子备份标书（后缀 bfb），即在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请以（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单独密封提交(封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强制要求提供。</p> <p>（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序号	内容、要求
*5	<p>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9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技术方案；
- (7) 工作计划进度和保障；
- (8) 人员、设备配备及可用于本项目的资源配置情况；
- (9)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 投标人荣誉；
- (11) 投标人业绩
- (12) 服务响应
- (13) 后续服务
- (14)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6.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中标人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电子投标文件：

4.1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 jmbm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5、纸质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加密标书保持一致。

5.2 若有多个子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5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位为电子加密标书，电子备份标书。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标书作为评审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封面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可在线参加。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5) 涉及的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为准。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 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

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

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90	1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特定的资格条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乙方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乙方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乙方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乙方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单位	分值
商务技术分 90 分	1、技术方案 (37 分)	1.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对项目现状情况的梳理分析进行合评议：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现状情况了解透彻，现状分析到位、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的得 6 分； 对项目需求有部分理解，现状分析基本到位、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有部分把握的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薄弱，现状分析不到位、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1.2 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工作技术方案设计的完整性、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进行评议：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设计科学，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工作流程设计较科学，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1.3 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维护工作技术方案设计的完整性、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进行评议：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设计科学，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工作流程设计较科学，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1.4 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移动端信息服务平台更新维护工作技术方案设计的完整性、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进行评议：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设计科学，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工作流程设计较科学，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p>1.5 对项目质量保障方案的目标是否明确、保障措施是完整、符合情况进行评议：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健全、内容体系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部分健全、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p>1.6 对项目安全与保密控制措施的完整、符合情况进行评议，最高 5 分。 安全与保密控制措施健全、内容体系完整、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 5 分； 安全与保密控制措施部分健全、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与保密控制措施不够健全、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2、工 作计划 进度和 保障	(10 分)	<p>2.1 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符合工期总体要求，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情况评议： 进度安排清晰、时间规划合理，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进度安排较为清晰合理，时间规划较为合理，各环节具体步骤基本清楚、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模糊不清，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p>2.2 根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3、人 员、设 备配备 及可用 于本项 目的资 源配置 情况 (23 分)		<p>3.1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工程师（测绘类），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测绘类），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及保密培训合格证书）</p>	7
		<p>3.2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的数量、工作年限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充足、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人员基本充足、专业性较强、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4 分； 人员、专业性保障欠缺、经验保障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p>3.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地理信息类项目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优秀工程奖金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高得 2 分。</p>	2

		3.4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国家注册测绘执业资格得 1.5 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及国家注册测绘执业资格证书）。	3
		3.5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情况评议： 相关软硬件设备配置齐全，能够满足各项使用需求，切实保障数据的可靠、准确的得 5 分； 相关软硬件设备配置能基本满足各项常用功能，基本能保障数据的可靠、准确的得 3 分； 相关软硬件设备配置不齐全，数据的可靠、准确性保障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4、投标人综合实力（5 分） 4.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4.2 投标人拥有遥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坐标转换、管线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5、投标人荣誉（3 分） 5.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或相关测绘类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得 2 分；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5.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市两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或相关测绘类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同一个项目的获奖荣誉只能按最高得分计算，不能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6、投标人业绩（1 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
		7、服务响应（6 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能力进行评议： 服务响应承诺合理，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响应速度的得 6 分； 服务响应承诺较合理，响应相对便利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法及时响应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p>8、后续服务（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议：</p> <p>售后服务方案中各项服务承诺能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中各项服务承诺能与项目实际相结合，承诺及保障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存在影响项目开展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10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p>	10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100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甲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

- (1) 对已有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CAD 数据同步更新）。
- (2) 对已有管线数据进行更新维护（CAD 数据同步更新）。
- (3) 2025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数据融合和接边。

2、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 (1) 电子地图、POI 与地址数据更新建设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地图、POI 和地址数据更新要求，利用最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影像数据，公安地址数据，商业 POI 数据等更新海曙区电子地图、POI 与地址数据，更新面积约 595.2 平方千米。

- (2) 天地图数据在线更新建设

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考核要求，完成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更新系统——电子地图、POI 和地址数据更新任务，更新面积约 595.2 平方千米。

3、海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移动端信息服务平台更新维护。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国土专题和规划专题数据等，经过数据整理、清洗和检查后，并转换成移动平台（安卓系统）中使用的数据格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更新维护，自然资源数据目录更新；优化平台功能；做好平台日常维护服务，升级平台版本，更新设备授权，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等。

4、慧眼森林平台倾斜三维基础数据融合应用。

利用最新倾斜三维数据为底座，实现慧眼森林跨场景应用平台与三维倾斜专题业务基础数据的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定制开发相关数据处理工具，从而实行慧眼森林跨场景应用平台的三维化。

以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的资料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6年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涉及上级考核任务的工作内容，按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如客观存在严重影响作业的，上述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提交时间由甲、乙双方提前联系商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技术设计书的要求，最终产品必须通过第三方法定测绘成果检验部门验收或行业专家组验收。

4. 执行主要技术标准：

（1）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国家图式》；

（2）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5）DB33/T 552-2014《浙江省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6）DB3302/T 1079-2017《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7）DB3302/T 1080-2017《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细则》；

（8）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9）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1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方案》、《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2020版）》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函[2020]85号）；

（11）《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2月），以下简称《省标》；

（12）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2021版）宁波补充规定，以下简称《省标补充规定》；

（13）《宁波市天地图市、区（县、市）级数据融合总体方案》（原宁波市规划局，2015年7月）；

(14)《浙江省天地图省、市(县)级数据融合技术方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2.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并提出工作要求;
- 3.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计费依据: 根据***代理组织的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的中标价格。

2. 技术服务费: 项目经费合计: 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包干结算(如若省、市考核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仍按该价格进行决算)。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在财政资金下达甲方的情况下,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计 _____ (大写: _____), 作为工程第一期预付款;

(2) 在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 _____ (大写: _____), 作为工程第二期预付款;

(3) 项目经预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 _____ (大写: _____), 作为工程结算款。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成果及形式：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数量	介质
1	项目设计书	2份	纸质
2	项目总结	2份	纸质
3	检查报告	1份	纸质
4	验收报告或专家验收意见	1份	纸质
5	海曙区 1:5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含 CAD 数据）	1份	光盘
6	海曙区管线入库数据（含 CAD 数据）	1份	光盘
7	电子地图数据	1份	光盘
8	POI 数据	1份	光盘
9	地址数据	1份	光盘
10	移动端信息服务平台更新维护成果	1份	光盘
11	慧眼森林平台倾斜三维数据融合成果	1份	光盘

注：不仅限于以上成果资料，最终成果资料（含移动信息平台设备更新）以项目实际汇交成果为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技术设计书的要求，最终产品必须通过第三方法定测绘成果检验部门验收或行业专家组验收。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2026年2月底之前，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78号。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为：

（补充具体内容）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 （1）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3）在甲方资金下达的前提下，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时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义务

- （1）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 （3）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 （4）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 （5）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省、市考核要求发生变化而导致工作内容变化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新要求实施。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的 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款的 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宁波市海曙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项目涉及方案评审和成果验收过程中的检验费、专家费、场地租用等由乙方承担。

2、当上级管理部门或甲方考核内容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的考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乙方至少提供 1 人驻点甲方办公所在地从事数据处理等相关工作。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正文完)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以上顺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 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6) 技术方案;
- (7) 工作计划进度和保障;
- (8) 人员、设备配备及可用于本项目的资源配置情况;
- (9)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 投标人荣誉;
- (11) 投标人业绩
- (12) 服务响应
- (13) 后续服务
- (14)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证明资料注: 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以上顺序制作商务技术文件, 并注明页码。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符合性审查	1.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周岁 职务: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年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工作简历					
业 主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规 模	合 同 时 间	管 理 业 绩	

投 标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 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以上顺序制作报价文件, 并注明页码。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强制要求提供）

（3）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报价 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合计（大写）：		元整	

备注：此表可据实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曙区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的（2025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海曙区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动态更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表》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序号	评分项目（价格分除外）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自评得分（主观分部分不用填写）	备注
1				
2				
3				
4				
5				
6				
...				